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7,154.4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1,012.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73,700.27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2,252,804.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2020-2022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性丙烯酸乳液领域的全国产能布局，公司将在2023年度加快推进湖北应城生产基地和河南濮阳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由于上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预计有较大资金支出，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

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有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推进湖北应城生产基地和河南濮阳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将2022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的最大化。

三、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可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公司预计有较大资金支出，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综合来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和回报股东。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